

周永新教授受政府委託進行《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下稱《報告》），並建議推行「老年金」方案。全民退休保障（下稱「全民退保」）已經討論了廿多年，不容再拖。周永新在《報告》中也承認由他提出的「老年金」方案並不是「發達國家和地區所推行、與過去工作時收入有直接關係的退休保障制度」，而且《報告》亦沒有觸及綜援、強積金、長者生活津貼等政策，只是在它們之間的夾縫中補足；但同時，周教授亦承認有關方案在實行後的一段時間內需要再作檢討，以維持該退休保障之持續性。本會大致認同有關方案，並以此為起點，在日後真正落實「全民退保」。

本會對於「老年金」方案有以下立場：

一、重新考慮「強積金供款轉移」的可行性

《報告》對於民間「全民劃一金額、免審查方案」予以肯定，並作為參考對象，但是在抽調強積金一事上則有分歧。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下稱「聯席」）和工聯會都主張從強積金轉移部分供款至「老年金」，但是《報告》認為「會削弱強積金發揮的退休保障作用」，所以才會有「薪俸老年稅」作為替代。然而，強積金是否真的有效發揮「退休保障作用」，這個論點十分存疑。首先高昂的管理費和基金佬把的胡亂炒賣已經扣去不少打工仔的薪金供款，再加上持續的市場波動，令到不少打工仔退休後強積金戶口的儲蓄也血

本無歸。強積金為人詬病已久，甚至有建議取消強積金。本會認為，「聯席」方案一方面有助減低強積金對打工仔的傷害，亦無礙其原有運作；另一方面，亦無須僱員額外繳納薪俸老年稅，增加負擔。因此，本會期望教授、政府能重新檢視強積金是否真的具成效，從而再度探討「強積金供款轉移」是否真的不可行。

二、向財團額外徵收利得稅

「聯席」及工聯會的方案均提出向利潤超過一千萬的企加徵利得稅，但有關建議未有獲得《報告》所採納，當中提及的理由就是「從利得稅得來的資金隨經濟的起伏常有變化、並不穩定」。但正如《報告》所言，「老年金」期望資金來源多元化，利得稅並非計劃中的唯一來源，而且現時的利得稅也是政府主要收入之一，即使遇上經濟不景氣，新收的利得稅收入也不會嚴重挫敗「老年金」。

三、政府投放更多資源予退休保障

《報告》十分體諒政府，多番強調不要增加政府財負擔，增加「老年金」的資金來源多元化。本會同意「老年金」的資金來源多元化，以分散風險。但是，並不代表政府在推動退休保障一事上不能

承擔更多責任。政府過往對退休人士的保障僅限於強積金、綜援和長者生活津貼（下稱「長生津」）。強積金的效用在上面已有提及，至於綜援和「長生津」均是設有入息審查，前者更需要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而且兩者所能津貼的金額僅足以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面對生活開支有增無減的社會，他們的生活更為捉襟見肘。

政府會推說經濟不好，收入減少，殊不知年年有盈餘。先不論政府的推算方法是否有誤，若果政府真的覺得收入不穩，為何從不考慮開源？自「佔領華爾街」後，外國開始向財團徵收「富豪稅」，為何香港不去改革稅制，增收大額股息稅、資產增值稅？

周教授曾經在一個訪問中表示：「如果今次談不攞，日後『不如唔好再傾』」。政府不要以為不用再面對我們的訴求，周教授的真正意思是我們錯過了最後的時機，正如《報告》所言：「未來十年將是『戰後嬰兒』退休的高峯期…（他們）欠缺足以維持老年生活的儲蓄」。本來，「聯席」和「老年金」方案都是靠這「關鍵十年」作最後的積穀防饑，甚至如張超雄議員所言，「如果政府早在 09 年推行方案，以全民退休保障聯席的方案計算，不包括五百億的啟動基金下，到 2012 年已有 593 億的累積儲備」。政府若在退休保障一事上繼續「拉布」，不單令「老年金」或日後的方案在執行時

面對更大的挑戰，政府和社會將來亦會面對更嚴峻的老年問題危機。